

目录

公司简介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重要事项	29
财务会计报告	38
备查文件	108

免责声明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牟书令先生、高坚先生、范一飞先生、何柱国先生、石万鹏先生、张佑才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牟书令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曹湘洪先生；董事高坚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董事范一飞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基铭先生；董事何柱国先生、石万鹏先生和张佑才先生均授权委托董事陈清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基铭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首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授权代表

王基铭先生、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990060

传真：86-10-64990022

网址：<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cn

media@sinopec.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2楼

信息披露报纸

境内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

《经济日报》

《南华早报》(英文)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17,062	96,918
流动负债	136,314	120,792
总资产	422,925	390,213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72,276	162,94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全面摊薄)	1.987	1.8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961	1.850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15,039	9,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32	10,221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73	6.25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8.82	6.24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全面摊薄)	0.173	0.11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加权平均)	0.173	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4	29,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0)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89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405
减员费用	412
捐赠支出	49
营业外收入	(181)
相应税项调整	(637)
合计	1,29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项目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0.09	30.41	23.29	23.24
营业利润	16.46	16.63	10.00	9.98
净利润	8.73	8.82	6.25	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	9.58	6.54	6.53

项目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598	0.598	0.420	0.420
营业利润	0.327	0.327	0.180	0.180
净利润	0.173	0.173	0.113	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88	0.188	0.118	0.118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上半年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2004年	于2003年	差异		主要变动原因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百分比 (%)	
应收票据	8,009	5,953	2,056	34.54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621	9,284	4,337	46.71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248	3,904	3,344	85.66	主要为按合同增加的预付款项
存货	58,990	44,915	14,075	31.34	主要为原油、成品油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4	1,331	2,763	207.59	主要由于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659	1,226	433	35.32	期末后将投入的工程增加，致使工程物资增加
在建工程	44,498	28,513	15,985	56.0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财务报表的注释13
递延税项资产	3,115	1,752	1,363	77.8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财务报表的注释15
预提费用	2,151	303	1,848	609.90	主要为预提未付的生产经营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895	8,175	2,720	33.27	主要为按合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500	—	3,500	—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财务报表的注释26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续)

项目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差异 增加百分比 (%)	主要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265,709	194,842	70,867	36.37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206,098	152,303	53,795	35.32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收益	516	341	175	51.32	主要为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52	768	4,184	544.7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财务报表的注释36
所得税	7,154	4,762	2,392	50.23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12	759	1,653	217.79	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07	—	507	—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数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本期减少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合计	1	5,533	543	38	31	69	6,007
其中：应收账款		3,185	271	15	2	17	3,439
其他应收款		2,348	272	23	29	52	2,568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	无					无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	519	184	39	1	40	66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	271	42	3	5	8	3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1	42	3	5	8	3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	1,331	2,763				4,0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	325				333
机器设备		559	1,815				2,3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	无					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7	无					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8	无					无
合计		7,654	3,532	80	37	117	11,069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27,339	18,569
净利润	16,151	10,727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6.17	4.4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86	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28,649

*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项目	于2004年	于200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0,102	99,328
流动负债	137,713	122,005
总资产	434,937	400,818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78,409	167,89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058	1.93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033	1.908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差异

(1)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5,039	9,765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879	—
重估资产之减值亏损	439	—
油气田资产折旧	370	1,27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47	203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58	58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	—	26
土地使用权重估	9	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36)	—
开办费	(95)	(10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	(5)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59)	(49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6,151	10,727

(2)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于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72,276	162,946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2,139	1,260
油气田资产折旧	11,255	10,88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1,372	1,12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754)	(2,812)
土地使用权重估	(861)	(870)
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少数股东权益	332	61
开办费	(264)	(16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13)	(113)
政府补助	(326)	(326)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4,647)	(4,0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78,409	167,89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东总数为302,856户，其中境内A股291,585户，境外H股11,271户。

(1)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名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报告 期内增减 (万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占总股本 (%)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占类别股 (%)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或 托管数量 (万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0	4,774,256.1	55.06	71.13	国家股	未流通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3,662.6	1,667,624.4	19.23	99.38	H股	已流通	未知
国家开发银行	0	877,557.0	10.12	13.07	国家股	未流通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872,065.0	10.06	12.99	国家股	未流通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0	129,641.0	1.50	1.93	国家股	未流通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8)*	58,676.0	0.68	0.87	国有法人股	未流通	29,338.0 (质押)
青岛港务局	0	6,000.0	0.07	2.14	A股	已流通	0
易方达50证券投资基金	5,190.6	5,190.6	0.06	1.85	A股	已流通	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3,319.0	4,819.0	0.06	1.72	A股	已流通	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579.9)	4,614.9	0.05	1.65	A股	已流通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5	4,448.5	0.05	1.59	A股	已流通	0
上述股东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公司法人股东之间有关连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H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 国泰君安减持的股份是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A股。

(2)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通股前十名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万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占总股本 (%)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占类别股 (%)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或 托管数量 (万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3,662.6	1,667,624.4	19.23	99.38	H股	已流通	未知
青岛港务局	0	6,000.0	0.07	2.14	A股	已流通	0
易方达50证券投资基金	5,190.6	5,190.6	0.06	1.85	A股	已流通	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3,319.0	4,819.0	0.06	1.72	A股	已流通	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579.9)	4,614.9	0.05	1.65	A股	已流通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5	4,448.5	0.05	1.59	A股	已流通	0
南方避险证券投资基金	2,865.2	4,014.4	0.05	1.43	A股	已流通	0
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615.3	3,915.3	0.05	1.40	A股	已流通	0
嘉实服务证券投资基金	3,908.7	3,908.7	0.05	1.40	A股	已流通	0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92.8	3,703.0	0.04	1.32	A股	已流通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南方避险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公司法人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H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3)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	占中国石化 权益(H股) 的大致 百分比(%)
埃克森美孚公司	法团权益	3,168,529,000(L)	18.88(L)
埃克森美孚远东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168,529,000(L)	18.88(L)
埃克森美孚国际控股公司	法团权益	3,168,529,000(L)	18.88(L)
J.P.摩根公司	实益拥有、投资经理、保管人、 实物交割的衍生工具	1,095,132,880(L)	6.53(L)
	不适用	610,911,725(P)	3.64(P)
摩根士丹利公司	法团权益	932,527,786(L)	5.56(L)
	法团权益	478,305,000(S)	2.85(S)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中国政府适时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好势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达9.7%，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相应持续增长。据本公司统计，今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4.6%，石化产品(以乙烯计)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5.5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长时间在高位震荡攀升，炼油毛利改善，化工行业处于新一轮上升周期。本公司充分把握国内外原油和石化产品市场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经营措施，积极开拓市场，优化资源，调整结构，努力做大经营总量。油、气产量稳中有升，炼油和化工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转，成品油经销量大幅提高，营销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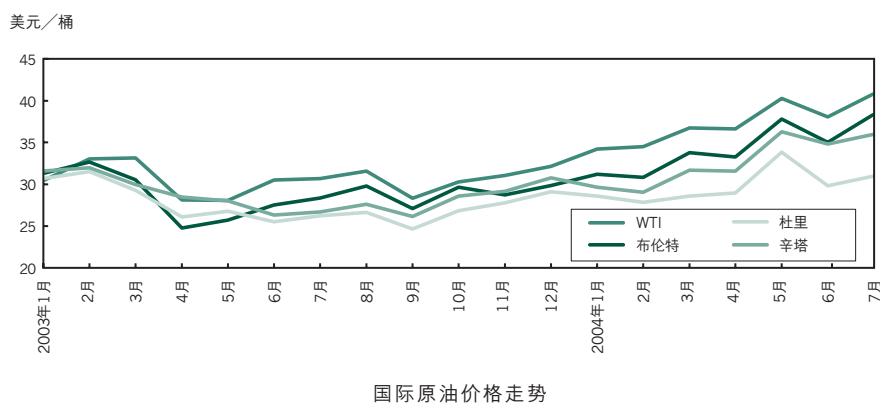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57.1亿元，与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相比(「同比」)增长36.4%；净利润人民币150.4亿元，同比增长54.0%；按期末已发行股数计算的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17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实现营业额及其它经营收入人民币2,754.4亿元，同比增长34.1%；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161.5亿元，同比增长50.6%；按期末已发行股数计算的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19元。

董事会决定派发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04元，相当于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人民币4.00元。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33.65美元/桶，同比增长16.9%。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国内原油定价比国际原油价格滞后一个月，以及本公司部分自产原油所参照国际油种的价格增幅不大，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29.62美元/桶，同比上涨了2.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方面均取得明显成绩。

勘探方面：以区带勘探为主要对象，以发现优质可采储量为主要目的，优化勘探方案，优化油气储量结构。塔河油田新区、济阳凹陷深层等有较好油气储量显示，东部油田老区勘探取得良好成

效，以川东北为代表的天然气探区取得一批重要新进展，鄂尔多斯、胜利、中原等油田的6个重点区块探井获工业油气流，西部新区新领域一批重点探井发现油气。上半年，新增探明原油地质储量约为1.33亿吨，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约为623亿立方米。

开发方面：优化方案，提高产能建设质量。上半年新建原油产能229万吨/年、天然气产能4.15亿立方米/年。

生产方面：本公司抓住高油价时机，精心组织油气生产，做好油田的综合治理，增强稳产基础，油、气产量稳中有升。

油气勘探、开采及生产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4年	2003年	
原油产量(百万桶)	135.85	133.72	1.59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100.06	90.71	10.31
新增原油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百万桶)	124.40	115.80	7.43
新增天然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872.74	276.80	215.30
期末剩余原油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百万桶)	3,245.73	3,302.00	(1.70)
期末剩余天然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3,660.30	3,515.00	4.13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特点, 本公司精心组织, 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努力增加原油加工量; 优化原油资源配置, 进一步增加高硫原油加工量, 优化运输流

向, 降低生产成本; 优化产品结构, 增产柴油和高附加值产品, 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生产装置运行管理, 炼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如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进一步提高。

炼油生产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4年	2003年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64.98	54.70	18.79
其中: 高硫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3.39	10.64	25.85
加工负荷率(%)	91.57	83.30	8.27个百分点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39.17	32.59	20.19
其中: 汽油(百万吨)	11.42	10.25	11.41
柴油(百万吨)	24.72	19.89	24.28
煤油(百万吨)	3.03	2.45	23.67
化工轻油(百万吨)	8.92	8.23	8.38
轻油收率(%)	74.06	73.97	0.09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10	93.07	0.03个百分点

注: 表中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数据均包含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优化物流和销售结构，成品油经销量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积极扩大和优化成品油营销网络，网络布局和资源流向更趋合理。上半年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同比增长29.09%，

零售量和直销量同比分别增长40.89%和38.15%。成品油零售和直销量占本公司国内总经销量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0.2%上升到76.2%。为满足国内成品油需求和结构平衡，相应调减成品油出口数量，上半年累计出口成品油185万吨，同比下降43.5%。

(4) 化工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全球化工周期处于新一轮上升阶段，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国内化工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本公司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的平均价格同比分别上升了27.7%、15.9%、16.2%和21.3%。本公司及时抓住有利时机，保持化工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转，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产量同比分别提高10.95%、7.19%和13.79%；化工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高附加值产品，如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新组建的腈纶销售公司的营销模式取得显著成效。

成品油营销及分销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4年	2003年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45.49	35.24	29.09
其中：成品油零售量(百万吨)	25.12	17.83	40.89
成品油直销量(百万吨)	9.56	6.92	38.15
成品油批发量(百万吨)	10.81	10.49	3.05
年均单站加油量(吨/站)	1,986	1,612	23.20
总加油站数(座)	30,682	29,425	4.27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5,306	24,128	4.88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5,376	5,297	1.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国石化独得首次F1中国赛事冠名权，这是本公司实施国际品牌战略的又一举措，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牵手F1的机会，全面提升中国石化国际品牌价值。

主要石化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4年	2003年	
乙烯	1,863	1,724	8.06
合成树脂	2,806	2,529	10.95
其中：专用料	1,478	1,246	18.62
合成纤维	641	598	7.19
其中：差别化纤维	289	241	19.92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2,443	2,133	14.53
合成橡胶	297	261	13.79
尿素	1,322	1,154	14.56

注：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化工产品产量数据包含茂名乙烯

2 降本增效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及物流体系，减少运输成本；进一步增加高硫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上半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14.3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事业部人民币2.5亿元，炼油事业部人民币3.8亿元，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人民币4亿元，化工事业部人民币4亿元。另外，上半年继续推行减员增效，共减员约八千人。

3 资本支出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累计资本支出人民币258.2亿元。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100.7亿元；油气增储上产布局和油气结构得到调整，三级

储量序列结构进一步改善，新增原油生产能力229万吨/年，天然气生产能力4.15亿立方米/年。炼油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41.0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甬一沪一宁原油管道和天津至燕山原油管道已建成投用，高桥、金陵、扬子、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炼油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化工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29.4亿元：齐鲁乙烯二轮改造将于下半年投料试车。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86.1亿元：西南成品油管线建设进展良好，重点区域加油站建设和收购取得明显成效，巩固了市场营销网络。本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0.94亿元。

另外，上海赛科等合营项目进展顺利，纳入本公司资本支出合计人民币33.7亿元。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国际市场看，全球经济将继续保持良好复苏势头，亚洲将继续成为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保持高速增长。本公司预计下半年世界石油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将在相对高位震荡。炼油毛利将维持较好水平，化工行业仍将处在新一轮上升阶段。从国内看，随著中国政府采取措施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从而拉动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增长。

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国内成品油零售市场将在年底对外开放，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基础，积极应对，努力掌握生产经营的主动权，规避化解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减员增效，确保持续有效发展。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将认真落实资源战略，加快勘探开发，努力搞好老区勘探增储、西部新区勘探突破和南方海相勘探发现，加快油气产能建设，落实好老区滚动储

量开发和新区产能配套，强化油气生产运行管理，降低油气生产成本。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38.2百万桶，生产天然气1,049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原油市场变化，继续做好原油资源优化配置，扩大高硫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充分发挥甬—沪—宁等原油管道作用，优化原油流向，降低输转成本；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积极推进非成品油石油产品市场营销体制改革。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6,746万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加快成品油管道建设、优化调整油库布局和扩大成品油零售网点，强化成品油营销网络；按照区域化、专业化、扁平化的原则，积极推进成品油营销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形象。下半年计划国内成品油总销量4,550万吨，其中零售量2,537万吨，直销量95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抓好主要化工装置满负荷生产和部分装置的扩能改造；做好原料

优化和资源流向合理配置，降低物耗、能耗，提高产品收率；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附加值产品；继续推进化工产品专业化营销体制改革。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170万吨。

在资本支出方面，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原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502亿元。根据目前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测，本公司决定抓住机遇，增加投入，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将资本支出调整为人民币563.2亿元，增加投资人民币61.2亿元。按事业部划分：勘探及开采事业部人民币12.4亿元，炼油事业部人民币16.8亿元，化工事业部人民币11.5亿元，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人民币19.5亿元。主要用于：天然气、原油管道建设，加快广州石化、燕山石化和上海石化炼油改造，扬子石化PTA、仪征化纤聚酯项目建设，以及加油站建设、收购等项目。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积极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全面实现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经过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754亿元，同比增长34.1%，经营收益为人民币273亿

元，同比增长47.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国内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石化产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资源，拓展市场，提高原油加工量和乙烯

产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优化资产结构，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04年	2003年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75,442	205,335	34.1
其中：营业额	265,709	197,614	34.5
其他经营收入	9,733	7,721	26.1
经营费用	(248,103)	(186,766)	32.8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97,123)	(144,365)	36.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14,212)	(11,428)	24.4
折旧、耗减及摊销	(14,773)	(12,947)	14.1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2,475)	(2,784)	(11.1)
职工费用	(8,346)	(8,338)	0.1
减员费用	(412)	—	不适用
所得税外税金	(7,776)	(6,190)	25.6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2,986)	(714)	318.2
经营收益	27,339	18,569	47.2
融资成本净额	(1,803)	(2,074)	(13.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481	270	78.1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26,017	16,765	55.2
所得税	(7,713)	(5,264)	46.5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18,304	11,501	59.2
少数股东损益	(2,153)	(774)	178.2
股东应占利润	16,151	10,727	50.6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754亿元。其中营业额为人民币2,657亿元，同比增长34.5%，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原油、石油产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同时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炼油加工量，扩大产品销量，主要石化产品销量大幅度增加；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97亿元，同比增长26.1%，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除外）（「中国石化集团」）及第三方销售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形成的销售收入增加。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除外销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四年上半

年，外销原油及天然气营业额为人民币74亿元，同比增长4.1%，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7%。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85亿元，同比增长38.1%，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它经营收入的68.4%。汽油及柴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61亿元，同比增长39.0%，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2.2%。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9亿元，同比增长33.6%，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8.4%。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481亿元，同比增长32.8%。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采购的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971亿元，同比增长36.5%，占经营费用的79.5%。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1,028亿元，同比增长35.1%，占经营费用的41.5%。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04年上半年和2003年上半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和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变化率 (%)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原油	3,019	3,304	(8.6)	1,679	1,559	7.7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767	1,617	9.3	601	596	0.8
汽油	13,266	10,779	23.1	3,580	3,318	7.9
柴油	29,096	22,025	32.1	3,044	2,823	7.8
煤油	2,633	2,118	24.3	2,710	2,495	8.6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1,203	1,038	15.9	7,489	6,172	21.3
合成树脂	2,376	2,238	6.2	7,360	5,764	27.7
合成纤维	679	629	7.9	10,728	9,231	16.2
合成橡胶	299	261	14.6	9,301	8,024	15.9
化肥	1,287	1,040	23.8	1,327	1,185	12.0

随著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为6,326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5.67%。加工原油的单位平均成本为人民币2,098元/吨,同比增长10.8%。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943亿元,同比增长38.1%,占经营费用的38.0%,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42亿元,同比增长24.4%。主要归因于:

- 销售费用增加约人民币12亿元,主要是油品总销售量增加及成品

油零售比重和直销比重提高,使运输费、劳务费等相应增加;

- 修理费增加人民币4亿元;
- 经营租赁费用(含土地租赁费)增加人民币4亿元;
- 广告费增加人民币3亿元;
- 科研开发费增加约人民币2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148亿元,同比增长14.1%,主要归因于资本支出形成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增加。

勘探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5亿元,同比下降11.1%。

职工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职工费用为人民币83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减员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共约八千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了约人民币4亿元的减员费用。

所得税外税金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外税金为人民币78亿元,同比增长25.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汽、柴油销量增加引起消费税及附加的上升。

其它经营费用(净额)：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其它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3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亿元。主要归因于：为更有效率地分配内部资源，公司调整了部分化工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低效设施的生产和经营计划，按预期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提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273亿元，同比增长47.2%。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18亿元，同比下降13.1%。

(5)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为人民币260亿元，同比增长55.2%。

(6) 所得税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77亿元，同比增长46.5%。

(7) 少数股东损益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22亿元，同比增长178.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效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8) 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62亿元，同比增长50.6%。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占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 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占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 的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10,920	10,035	2.4	2.8	4.0	4.9
事业部间销售	26,316	24,980	5.8	7.1		
经营收入	37,236	35,015	8.2	9.9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34,353	28,320	7.6	8.0	12.5	13.8
事业部间销售	126,904	102,765	28.1	29.2		
经营收入	161,257	131,085	35.7	37.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156,901	110,433	34.8	31.4	57.0	53.8
事业部间销售	1,334	1,630	0.3	0.5		
经营收入	158,235	112,063	35.1	31.9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53,591	40,146	11.9	11.4	19.4	19.5
事业部间销售	4,794	3,923	1.1	1.1		
经营收入	58,385	44,069	13.0	12.5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19,677	16,401	4.4	4.7	7.1	8.0
事业部间销售	16,246	13,419	3.6	3.8		
经营收入	35,923	29,820	8.0	8.5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451,036	352,052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75,594)	(146,717)				
合并经营收入	275,442	205,335			100.0	100.0

*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37,236	35,015	6.3
经营费用	26,716	24,717	8.1
经营收益	10,520	10,298	2.2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161,257	131,085	23.0
经营费用	157,006	128,441	22.2
经营收益	4,251	2,644	60.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58,235	112,063	41.2
经营费用	149,666	106,602	40.4
经营收益	8,569	5,461	56.9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58,385	44,069	32.5
经营费用	53,461	43,211	23.7
经营收益	4,924	858	473.9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35,923	29,820	20.5
经营费用	36,848	30,512	20.8
经营收益	(925)	(692)	33.7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372亿元，同比增长6.3%，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796万吨，同比增长1.5%；销售天然

气18.1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2%。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742元/吨(约29.6美元/桶)，同比增长2.5%；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607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1.0%。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67亿元，同比增长8.1%。主要是该事业部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油气资产增加，折旧、耗减及摊销同比增加约人民币10亿元；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

民币6亿元；土地租金和科研开发费同比增加约人民币2亿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6.28美元/桶，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6.26美元/桶略有上升。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5亿元，同比增长2.2%。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勘探及开采事业部及第三方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其它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613亿元，同比增长23.0%。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汽油	10,167	9,896	2.7	2,771	2,635	5.2
柴油	24,210	19,550	23.8	2,711	2,455	10.4
化工原料类	11,580	10,847	6.8	2,439	2,317	5.3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15,520	13,793	12.5	2,373	2,164	9.7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2亿元，同比增长8.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7.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56亿元，同比增长36.8%，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40.6%。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2亿元，同比增长12.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7.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69亿元，同比增长23.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2.8%。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570亿元，同比增长22.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扩大原油加工量及原油价格的上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2,036元/吨，同比增长9.0%；加工原油6,326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5.67%。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1,288亿元，同比增长26.0%，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2.0%。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炼油毛利为4.07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所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数量)，与二零零三年上半年

3.96美元/桶相比增加0.11美元/桶，增长2.8%。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采购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1.98美元/桶，与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2.02美元/桶相比减少0.04美元/桶，降低2.0%。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炼油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3亿元，同比增长60.8%。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销和通过该事业部营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582亿元，同比增长

41.2%，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加，以及营销结构的优化。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72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6.7%。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3年	变化率 (%)
汽油	13,356	10,875	22.8	3,577	3,314	7.9
其中：零售	8,783	6,581	33.5	3,733	3,493	6.9
直销	1,454	709	105.2	3,347	3,143	6.5
批发	3,119	3,585	(13.0)	3,245	3,021	7.4
柴油	29,428	22,368	31.6	3,039	2,817	7.9
其中：零售	13,999	8,861	58.0	3,164	3,001	5.4
直销	7,541	3,595	109.8	3,045	2,774	9.8
批发	7,888	9,912	(20.4)	2,811	2,667	5.4
煤油	2,597	2,084	24.6	2,706	2,495	8.5
燃料油	4,973	2,268	119.3	1,715	1,673	2.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497亿元，同比增长40.4%。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大幅增加，其中：汽油、柴油的采购费用人民币1,181亿元，同比增长37.0%，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平均价格同比分别增长0.8%和9.6%，分别增至人民币2,806元/吨和人

民币2,741元/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分别增至1,336万吨和2,94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2.8%和31.6%。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53.4元/吨，同比下降6.0%，主要

归因于总经销量增加摊薄费用和压扁管理层减少费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6亿元，同比增长56.9%。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产品。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84亿元，同比增长32.5%。主

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和化肥)销售额约人

民币518亿元，同比增长34.3%，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88.7%。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基础有机化工品	3,905	3,459	12.9	3,458	2,930	18.0
合成树脂	2,377	2,238	6.2	7,360	5,764	27.7
合成橡胶	299	261	14.6	9,301	8,024	15.9
合成纤维	679	629	7.9	10,728	9,231	16.2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1,203	1,038	15.9	7,489	6,172	21.3
化肥	1,314	1,050	25.1	1,326	1,185	12.0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35亿元，同比增长23.7%。主要归因于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及该事业部在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各项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其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 耗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原料、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增加约人民币68亿元；
-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7亿元；
- 销量大幅度增加使销售费用增加人民币2亿元；

- 折旧及摊销增加约人民币3亿元；
- 其他业务支出增加人民币6亿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49亿元，同比增加约人民币41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人民币359亿元，同比增长

20.5%。主要是由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经营费用人民币368亿元，同比增长20.8%。主要归因于附属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购入成本。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经营亏损人民币9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2亿元。主要归因于广告费增加约人民币3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4年 6月30日	于2003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流动资产	120,102	99,328	20,774
非流动资产	314,835	301,490	13,345
总资产	434,937	400,818	34,119
流动负债	137,713	122,005	15,708
非流动负债	91,375	85,048	6,327
总负债	229,088	207,053	22,035
少数股东权益	27,440	25,866	1,574
股东权益	178,409	167,899	10,510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91,707	81,197	10,510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49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341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1,201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208亿元，主要是2004年上半年本公司存货增加了人民币145亿元，其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增加了人民币84亿元，成品油等产成品库存增加了人民币45亿元；上半年随著本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了人民币64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3,148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33亿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了人民币157亿元。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2,291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220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人民币1,377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57亿元，主要是短期债务和中国石化集团贷款增加人民币83亿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人民币81亿元。
-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914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63亿元，主要是债券和长期贷款的增加。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784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05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人民币9亿元。即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152亿元，减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143亿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04年	2003年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9,291	28,649	(9,358)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0,659)	(21,553)	(9,10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0,421	(5,074)	15,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947)	2,022	(2,96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93亿元。

●主要来源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人民币260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主要有：折旧、耗减及摊销人民币148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人民币23亿元；乾井成本人民币8亿元。

●主要支出于：增加原油、成品油等存货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45亿元；其他资产增加，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8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9亿元。

另扣除已付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83亿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93亿元。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人民币307亿元，主要用于：

- 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261亿元；
-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人民币34亿元；
-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人民币8亿元。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人民币104亿元，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的增加。

(3)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银行向联营公司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约人民币48.97亿元，主要是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6.80亿元。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5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1)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04页至第105页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的(c)节。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3,692	32,063
炼油事业部	158,890	127,59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57,873	111,861
化工事业部	55,740	39,144
其他	35,108	28,465
抵销分部间销售	(175,594)	(144,290)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65,709	194,842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6,165	16,345
炼油事业部	151,772	123,14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38,914	98,271
化工事业部	45,685	35,713
其他	34,769	28,249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173,431)	(143,275)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213,874	158,444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5,568	14,784
炼油事业部	6,914	4,37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8,959	13,590
化工事业部	10,055	3,431
其他	339	216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51,835	36,398
合并净利润	15,039	9,765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518亿元，同比增长42.4%，主要由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产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和销量的增加。

净利润：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0亿元，同比增长54.01%，主要归因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422,925	390,213
长期负债	86,187	80,109
股东权益	172,276	162,946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二零零四年六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229亿元，比期初增加327亿元，增长8.38%。流动资产人民币1,171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202亿元。主要是存货增加了人民币141亿元，其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增加了人民币84亿元，成品油等产成品库存增加了人民币45亿元；上半年随著本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了人民币64亿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3,059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26亿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了人民币160亿元。

长期负债：于二零零四年六月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人民币862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61亿元，增长7.62%，主要是债券和长期贷款的增加。

股东权益：于二零零四年六月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1,723亿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93亿元，增长5.71%。

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06页至第107页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的(D)节。

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新修订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生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全面学习；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在对公司关连交易、任免董事、担保事项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和联系，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

2 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由于原中国石化董事刘克崧先生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职务，持有中国石化总股本10.12%的国家开发银行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名高坚先生为中国石化董事候选人，高坚先生亦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

经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52.02亿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已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

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共人民币0.09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78.03亿元。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为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总股数8,670,243.9万股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4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34.68亿元。

半年度股息将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

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按宣派股利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一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率折算为港币支付。

4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5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连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连交易额共计人民币638.41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330.70亿元,卖出人民币307.71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307.15亿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关连交易详情,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

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连交易均按已公告之有关协议履行。

下表为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涉及的数据包括各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均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 增减 (个百分点)
勘探及开采	33,692	15,574	47.96	5.08	(1.31)	0.09
炼油	158,890	145,154	8.52	24.52	23.05	1.03
化工	55,740	45,398	18.55	42.40	27.76	9.33
营销及分销	157,873	138,640	12.18	41.13	41.39	(0.16)
其他	35,108	34,763	0.98	23.34	23.08	0.2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75,594)	(173,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5,709	206,098	22.43	36.37	35.32	0.60
其中：关联交易	22,001	19,525	11.25	71.77	80.83	(4.45)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2) 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3) 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协议价。合理成本是指相近区域的同类企业用同种原材料生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合理利润是指在目前国家规定的利率水平条件下不超过6%的成本利润率。

其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2,878百万元。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连方	向关连方提供资金		关连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净发生额	余额	净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他主要关连方	(2,063)	7,162	(3,723)	10,792
合计	(2,063)	7,162	(3,723)	10,792

其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资金的净发生额为人民币-20.26亿元，余额为人民币68.68亿元。

(2) 收购津脂公司股权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如是, 说明定价原则)
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4年6月30日	人民币230百万元	0	是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以评估价值为参考, 综合参考目标股权的市场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发展潜力, 采用国际常用的价值评估方法,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中国石化以人民币2.3亿元现金收购中国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燕化集团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津脂公司」) 100% 的股权的议案, 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资产交割已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7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8 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连方担保 (是或否)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2,930	连带责任	2002年2月9日 -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	2002年2月9日 -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680	连带责任	2003年3月7日 -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 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	2003年12月10日 -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其他	不适用	315	连带责任	不适用	未履约完毕	是
本报告期内担保 发生额合计						无
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12,191百万元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12,191百万元	
中国石化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173百万元	
中国石化不符合 (证监发[2003]56号) 文件规定的担保总额**					人民币184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 净资产的比例						7.18%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担保余额合计、关连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中国石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这些担保为对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所作出的担保，并已由董事会按程序正式批准。根据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这些被担保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属于被限制提供的担保。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92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会议还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折合人民币117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40%完工保证。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对外担保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当期中国石化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21.91亿元(不包括中国石化对其控股子公司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比二零零三年末减少了约人民币4,3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7.18%，不符合

《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担保总额约人民币1.84亿元。二零零三年及以前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已经在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年报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 (1) 中国石化对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结果显示，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当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比二零零三年底减少了约人民币4,300万元。
- (2) 中国石化已经按照《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注意担保风险的防范。
- (3) 中国石化应按照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继续对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担保进行清理，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金占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拆借资金	—	—	—	无	无	无	无
委托贷款	—	—	—	无	无	无	无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	—	—	无	无	无	无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无	无	无	无
于本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3,111	无	109	3,002
	同属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同级附属公司	同属控股股东控制的同级附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3,706	1,383	2,407	2,682
合计				6,817	1,383	2,516	5,684

10 中国石化及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的承诺包括：

- (a) 限期对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改造；
- (b) 限期对加油站目前所使用的标识更改；

- (c) 限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分开办公楼办公；
 - (d) 遵守香港交易所豁免某些关联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
- (2)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a)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b)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c)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 (d) 知识产权许可；
- (e) 避免同业竞争；
- (f)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其自身及上述重要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11 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石化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A股发行净收入人民币116.48亿元。二零零一年使用人民币77.66亿元，其中：用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人民币64.46亿元，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人民币0.5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12.7亿元。二零零二年使用了人民币6.96亿元，其中：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人民币0.46亿元，用于甬—沪—甯管线建设人民币6.5亿元。二零零三年使用人民币15.14亿元，其中：用于甬—沪—甯管线建设人民币8.14亿元，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人民币7亿元。本报告期使用人民币1.9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A股募集资金结馀人民币14.82亿元。

12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半年度预提审计费用约人民币2,9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宋晨阳。

13 转让中国石化持有的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

经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召开的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中国石化将其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凤凰」)211,423,651股国有法人股(占中国凤凰总股本40.72%)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清江投资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转让价为人民币620,954,100元。批准中国石化与清江投资公司及国电集团签定《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国石化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与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并批准了中国石化从清江投资公司及国电集团收购他们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拥有的中国凤凰石化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存货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石化资产」)，收购石化资产的总对价为人民币548,040,500元现金。董事会授权陈同海董事长在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及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代表中国石化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14 茂炼转债二零零四年付息、赎回及摘牌事项

中国石化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炼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9]90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茂炼转债」)，期限为5年，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

牌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茂炼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茂炼股份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董事会决议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股东大会决议，茂炼转债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停止交易，并于同日到期自行摘牌。未回售予茂炼股份的茂炼转债于到期日全部由该公司赎回，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张(不扣税)。

15 青岛炼油工程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了《青岛大炼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1,00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人民币97亿元，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初建成投产。

16 成立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商务部批准中国石化、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和壳牌(中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各方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5,154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中国石化、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和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60%、30%和10%。

17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召开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企业债券的议案》。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国石化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同意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经中国石化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国家发改委批准，确定上述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为4.61%。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上述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二月九日、二月二十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18 遵守最佳应用守则

中国石化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资料可合理显示中国石化现时或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曾不遵守香港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最佳应用守则》的规定要求。

19 标准守则应用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均未有违反香港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20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21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以及新聘或解聘情况

(1)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董事或监事概无拥有中国石化或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

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一如根据该条例第352条例须于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和监事须通知中国石化和香港交易所。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见本章节第2部分「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2 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宋晨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A)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制之會計報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7,028	17,405
应收票据	5	8,009	5,953
应收账款	6	13,621	9,284
其他应收款	7	12,166	15,457
预付账款	8	7,248	3,904
存货	9	58,990	44,915
流动资产合计		117,062	96,9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425百万元(2003年：人民币400百万元))	10	12,106	11,15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6,212	461,128
减：累计折旧		222,732	213,804
固定资产净值	11	243,480	247,3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094	1,331
固定资产净额		239,386	245,993
工程物资	12	1,659	1,226
在建工程	13	44,498	28,513
固定资产合计		285,543	275,7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4,526	4,564
长期待摊费用		573	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099	4,661
递延税项资产	15	3,115	1,752
资产总计		422,925	390,213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6,445	20,904
应付票据	17	28,531	23,958
应付账款	18	26,277	22,704
预收账款	19	5,610	5,908
应付工资		2,463	1,850
应付福利费		1,093	1,230
应交税金	20	6,025	6,986
其他应付款	21	1,490	1,237
其他应付款	22	25,334	27,537
预提费用	23	2,151	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	10,895	8,175
流动负债合计		136,314	120,7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	82,038	79,221
应付债券	26	3,500	—
其他长期负债	27	649	888
长期负债合计		86,187	80,109
递延税项负债	15	238	289
负债合计		222,739	201,190
少数股东权益		27,910	26,077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29	36,852	36,852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7,834百万元(2003年：人民币6,330百万元))	30	22,668	19,66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50)	(243)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3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5,202百万元))	38	26,804	19,975
股东权益合计		172,276	162,9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2,925	390,213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7,328	6,581
应收票据	5	2,070	1,282
应收账款	6	9,678	7,080
其他应收款	7	19,418	24,861
预付账款	8	5,486	2,990
存货	9	31,864	22,793
流动资产合计		75,844	65,58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415百万元(2003年：人民币395百万元))	10	106,673	98,33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26,100	223,015
减：累计折旧		95,673	94,138
固定资产净值	11	130,427	128,8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2,505	764
固定资产净额		127,922	128,113
工程物资	12	603	263
在建工程	13	27,124	19,858
固定资产合计		155,649	148,2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3,701	3,712
长期待摊费用		15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55	3,712
递延税项资产	15	2,391	1,510
资产总计		344,412	317,37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4,277	9,787
应付票据	17	21,630	18,006
应付账款	18	21,656	18,117
预收账款	19	4,275	4,077
应付工资		920	643
应付福利费		442	583
应交税金	20	1,482	2,975
其他应付款	21	470	380
其他应付款	22	24,080	26,102
预提费用	23	850	1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	6,268	4,428
流动负债合计		96,350	85,23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	71,300	68,723
应付债券	26	3,500	—
其他长期负债	27	220	461
长期负债合计		75,020	69,184
递延税项负债	15	16	16
负债合计		171,386	154,431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29	36,852	36,852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7,834百万元(2003年：人民币6,330百万元))	30	22,668	19,660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3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5,202百万元))	38	26,804	19,732
股东权益合计		173,026	162,9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4,412	317,377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	265,709	194,8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6,098	152,3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7,776	6,141
主营业务利润		51,835	36,39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16	583
减：营业费用		8,664	6,692
管理费用		10,865	9,646
财务费用	33	2,094	2,234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4	2,475	2,784
营业利润		28,353	15,625
加：投资收益	35	516	341
营业外收入		181	88
减：营业外支出	36	4,952	768
利润总额		24,098	15,286
减：所得税	37	7,154	4,762
少数股东损益		2,412	75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07	—
净利润		15,039	9,7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75	12,569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014	22,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1,504	977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1,504	97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006	20,380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8	5,202	5,2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3年：人民币2,601百万元))	38	26,804	15,178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	183,836	132,2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4,678	111,7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4,661	3,855
主营业务利润		24,497	16,6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77
减：营业费用		5,590	4,448
管理费用		7,204	6,173
财务费用	33	1,287	1,200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4	1,831	1,966
营业利润		8,614	2,914
加：投资收益	35	16,640	11,949
营业外收入		112	29
减：营业外支出	36	3,552	568
利润总额		21,814	14,324
减：所得税	37	6,532	4,559
净利润		15,282	9,7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32	12,569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014	22,334
减：提取法定盈餘公积	30	1,504	977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1,504	97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006	20,380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8	5,202	5,2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468百万元 (2003年：人民币2,601百万元))	38	26,804	15,178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412	233,461
收到的租金		202	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	548
现金流入小计		314,719	234,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30)	(169,36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122)	(1,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2)	(6,491)
支付的增值税		(12,672)	(8,189)
支付的所得税		(8,347)	(5,061)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8,456)	(6,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6)	(6,826)
现金流出小计		(293,025)	(20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1,694	29,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	95
收到的股利		222	23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	279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00	4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	140
现金流入小计		1,410	1,18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24)	(18,872)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68)	(1,9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19)	(8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371)	(1,804)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所支付的现金		(1,828)	—
现金流出小计		(33,910)	(2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	(21,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	1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356	102,590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1	1,132
现金流入小计		165,541	103,7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838)	(102,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03)	(7,635)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41)	(149)
现金流出小计		(155,682)	(110,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	(6,692)
汇率变动的影响		(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c)	(948)	1,770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39	9,765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	505	677
计提的存货准备	145	62
固定资产折旧	14,749	13,542
无形资产摊销	287	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3	26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9	4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376	234
财务费用	2,094	2,234
乾井成本	764	1,238
投资收益	(403)	(308)
递延税款	(1,414)	(42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653)	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681)	(3,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72	4,753
少数股东损益	2,412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4	29,982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1,500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273	19,4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221	17,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8)	1,770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49	158,651
收到的租金	106	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	150
现金流入小计	218,575	158,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662)	(124,52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472)	(1,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	(3,599)
支付的增值税	(7,122)	(5,928)
支付的所得税	(3,265)	(922)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5,193)	(3,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	(5,280)
现金流出小计	(209,952)	(14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8,623	1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	111
收到的股利	4,908	3,40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	142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22	2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66
现金流入小计	5,564	3,92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28)	(10,8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40)	(48)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95)	(233)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所支付的现金	(1,828)	—
现金流出小计	(22,091)	(1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	(7,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745	67,457
现金流入小计	77,217	67,4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779)	(66,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0)	(6,413)
现金流出小计	(68,539)	(73,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5,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 774	285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82	9,765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	613	575
计提的存货准备	87	32
固定资产折旧	6,201	6,029
无形资产摊销	173	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1	26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207	107
财务费用	1,287	1,200
乾井成本	408	758
投资收益	(12,103)	(8,181)
递延税款	(881)	(417)
存货的增加	(9,158)	(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09)	1,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75	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	13,42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19	8,4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45	8,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	285

刊载于第47页至第75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所有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的38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茂名乙烯资产」),作价人民币33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炼油资产」),作价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及人民币2.2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1995] 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c) 记账原则和计价方法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有关购建固定资产所借款项的外币折算差额在所兴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利润表。

境外子公司的业绩按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换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估计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的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用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在联营公司及本公司在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投资初始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的,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摊销。当期摊销金额计入投资损益。

投资初始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在财政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已做摊销处理的股权投资差额仍按10年按直线法摊销。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长期拥有其不少于20%但不高于50%股本权益且对其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之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者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集团对拥有不超过20%股本权益或虽拥有20%以上股本权益但其管理层不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公司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指按规定进行并按评估值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评估。

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购建期间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	年折旧率
土地及建筑物	15-45年	3%-5%	2.1%-6.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6.9%-10.0%
厂房、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4-18年	3%	5.4%-24.3%
油库、储罐	8-14年	3%	6.9%-12.1%
加油站资产	25年	3%-5%	3.8%-3.9%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记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记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10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的价款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品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会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在利润表列支。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支出成本于发生期间内在利润表列支。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退休计划所规定并已到期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确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提取的资产减值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所改变而使减值减少，则资产减值准备便会冲回，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当期收益计入利润表。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增值税。

所得税税率为33%，部分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277.6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117.6元。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8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2至15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享受税务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92			1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03			11,959
美元	63	8.2766	522	118	8.2767	973
港币	45	1.0609	48	70	1.0657	75
日圆	236	0.0764	18	207	0.0773	16
欧元	1	10.0738	13	2	10.3380	17
			14,296			13,14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678			4,210
美元	7	8.2766	54	7	8.2767	54
货币资金合计			17,028			17,405

本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25			6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59			4,752
美元	3	8.2766	21	6	8.2767	53
港币			—	26	1.0657	28
日圆			—	7	0.0773	1
			6,505			4,89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769			1,629
美元	7	8.2766	54	7	8.2767	54
货币资金合计			7,328			6,581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4,151	2,92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3,600	3,044	1,797	1,623
应收联营公司	42	81	15	23
其他	13,418	9,344	6,087	4,813
	17,060	12,469	12,050	9,379
减：坏账准备	3,439	3,185	2,372	2,299
	13,621	9,284	9,678	7,0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185	2,666	2,299	1,867
期间/年度增加	271	910	80	763
期间/年度冲回	(15)	(46)	(5)	(20)
期间/年度核销	(2)	(345)	(2)	(311)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439	3,185	2,372	2,29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2,699	74.4	62	0.5	8,229	66.0	64	0.8
一至两年	480	2.8	170	35.4	770	6.2	309	40.1
两至三年	530	3.1	321	60.6	497	4.0	246	49.5
三年以上	3,351	19.7	2,886	86.1	2,973	23.8	2,566	86.3
合计	17,060	100.0	3,439		12,469	100.0	3,185	

	本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037	75.0	33	0.4	6,466	68.9	15	0.2
一至两年	336	2.8	107	31.8	373	4.0	157	42.1
两至三年	341	2.8	208	61.0	350	3.7	180	51.4
三年以上	2,336	19.4	2,024	86.6	2,190	23.4	1,947	88.9
合计	12,050	100.0	2,372		9,379	100.0	2,299	

6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91	1.7
济南石化工厂	142	0.8
洛阳石化总厂	130	0.8
北京第二热电厂	124	0.7
江西省农资公司九江大化肥经营处	97	0.6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欣切斯特(香港)有限公司	256	2.1
特拉菲古拉有限公司	179	1.4
印尼国营石油公司	145	1.2
济南石化工厂	141	1.1
科斯莫石油	124	1.0

除注释39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0,255	12,43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6,868	8,894	6,383	8,104
应收联营公司	294	331	294	331
其他	7,572	8,580	4,982	5,959
	14,734	17,805	21,914	26,828
减：坏账准备	2,568	2,348	2,496	1,967
	12,166	15,457	19,418	24,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2,348	1,872	1,967	1,193
期间/年度增加	272	1,098	550	1,258
期间/年度冲回	(23)	(61)	(12)	(45)
期间/年度核销	(29)	(561)	(9)	(439)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2,568	2,348	2,496	1,967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763	45.9	119	1.8	8,191	46.0	14	0.2
一至两年	1,159	7.9	346	29.9	4,256	23.9	321	7.5
两至三年	3,554	24.1	92	2.6	1,367	7.7	65	4.8
三年以上	3,258	22.1	2,011	61.7	3,991	22.4	1,948	48.8
合计	14,734	100.0	2,568		17,805	100.0	2,348	

	本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364	65.5	537	3.7	18,585	69.3	257	1.4
一至两年	814	3.7	77	9.5	3,777	14.1	21	0.6
两至三年	3,503	16.0	79	2.3	1,062	3.9	35	3.3
三年以上	3,233	14.8	1,803	55.8	3,404	12.7	1,654	48.6
合计	21,914	100.0	2,496		26,828	100.0	1,967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3,188	21.6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	2.5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	1.0
胜利石油管理局	往来款	88	0.6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	0.4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3,201	18.0
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7	5.4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	2.1
长岭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1.7
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往来款	141	0.8

除注释39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注释39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预付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31,947	23,570	15,904	10,200
在产品	8,045	6,805	3,351	3,308
产成品	16,729	12,268	11,961	8,7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932	2,791	961	770
	59,653	45,434	32,177	23,0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3	519	313	226
	58,990	44,915	31,864	22,793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519	486	226	224
期间/年度增加	184	196	94	72
期间/年度销售转出	(39)	(82)	(7)	(42)
跌价准备冲销	(1)	(81)	—	(28)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663	519	313	2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2,118.8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568.78亿元)及人民币1,586.3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144.68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 票及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 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36	10,285	400	(271)	11,150
本期增加投资	—	799	115	—	914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28	306	—	—	334
应/已收股利	—	(156)	—	—	(156)
本期处置投资	—	(12)	—	—	(12)
本期摊销	—	—	(90)	—	(90)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34)	(34)
2004年6月30日余额	764	11,222	425	(305)	12,106

本公司

	上市股票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 票及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投资 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43,459	54,640	395	(160)	98,334
本期增加投资	—	1,127	108	—	1,235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5,630	6,456	—	—	12,086
应/已收股利	(1,693)	(3,198)	—	—	(4,891)
本期处置投资	—	(8)	—	—	(8)
本期摊销	—	—	(88)	—	(8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5	5
2004年6月30日余额	47,396	59,017	415	(155)	106,673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271	184	160	149
期间/年度增加	42	131	—	21
期间/年度出售冲销	(3)	(16)	—	—
减值准备冲销	(5)	(28)	(5)	(10)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05	271	155	160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注释40。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百万股	占被 投资单位 注册 资本 比例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按权益法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6月30日 市价*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	26.33%	223	425	21	446	69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11	7	318	2,085
					736	28	764	

* 市价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4年	期间 增加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i)	3,254	—	40%	2,814	440	—	—	3,254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5	—	40%	1,288	—	50	(60)	1,278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608	30年	38%	652	—	5	(11)	646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300	—	30%	754	—	153	(90)	817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38	—	50%	438	—	16	—	45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190	20年	50%	217	—	48	(28)	237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	—	49%	106	7	2	—	115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公司	102	30年	50%	104	—	(6)	—	98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i) 该企业仍在筹建阶段，未发生任何损益。所以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对这企业没有权益法调整数额。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 (二零零三年：6.8%) 及61.7% (二零零三年：60.3%)。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4年1月1日	166,603	104,432	54,212	133,374	2,507	461,128
期间增加	442	200	803	99	9	1,55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706	3,977	3,143	668	123	11,617
处理变卖	(4,029)	(1,667)	(1,282)	(1,102)	(6)	(8,086)
2004年6月30日 余额	166,722	106,942	56,876	133,039	2,633	466,212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84,662	50,335	10,000	68,235	572	213,804
期间折旧	5,664	3,656	1,264	4,075	90	14,74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954)	(1,360)	(728)	(775)	(4)	(5,821)
2004年6月30日 余额	87,372	52,631	10,536	71,535	658	222,732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79,350	54,311	46,340	61,504	1,975	243,480
2003年12月31日	81,941	54,097	44,212	65,139	1,935	247,324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4年1月1日	59,647	71,414	52,729	37,698	1,527	223,015
期间增加	42	131	426	9	—	608
从在建工程转入	2,635	3,413	2,879	107	122	9,156
处理变卖	(3,423)	(1,407)	(1,244)	(599)	(6)	(6,679)
2004年6月30日 余额	58,901	73,551	54,790	37,215	1,643	226,100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27,651	36,047	9,627	20,509	304	94,138
期间折旧	1,990	2,049	1,216	918	28	6,201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482)	(1,120)	(720)	(340)	(4)	(4,666)
2004年6月30日 余额	27,159	36,976	10,123	21,087	328	95,673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31,742	36,575	44,667	16,128	1,315	130,427
2003年12月31日	31,996	35,367	43,102	17,189	1,223	128,877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4年1月1日	41,648	147,275	46,067	226,138	461,128
期间增加	85	1	623	844	1,55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4	3,667	5,090	2,716	11,617
处理变卖	(618)	(3,627)	(985)	(2,856)	(8,086)
2004年6月30日余额	41,259	147,316	50,795	226,842	466,212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16,978	77,640	8,771	110,415	213,804
期间折旧	809	4,882	1,049	8,009	14,74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321)	(2,657)	(491)	(2,352)	(5,821)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7,466	79,865	9,329	116,072	222,732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23,793	67,451	41,466	110,770	243,480
2003年12月31日	24,670	69,635	37,296	115,723	247,324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4年1月1日	21,267	51,380	44,703	105,665	223,015
期间增加	43	1	150	414	608
从在建工程转入	89	2,598	4,845	1,624	9,156
处理变卖	(462)	(3,389)	(978)	(1,850)	(6,679)
2004年6月30日余额	20,937	50,590	48,720	105,853	226,100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7,682	25,631	8,505	52,320	94,138
期间折旧	483	1,725	997	2,996	6,201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50)	(2,452)	(488)	(1,476)	(4,666)
2004年6月30日余额	7,915	24,904	9,014	53,840	95,673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13,022	25,686	39,706	52,013	130,427
2003年12月31日	13,585	25,749	36,198	53,345	128,877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注释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中国石化新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1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一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茂名乙烯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茂名乙烯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注释1)。评估减值为人民币0.86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炼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注释1),由独立评估师对炼油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0.8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5.19亿元)及人民币0.1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14亿元)。

11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64	114	—	453	1,331
本期计提	—	—	623	2,140	2,763
2004年6月30日余额	764	114	623	2,593	4,094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01	63	—	—	764
本期计提	—	—	623	1,118	1,741
2004年6月30日余额	701	63	623	1,118	2,505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8	764	—	559	1,331
本期计提	325	—	623	1,815	2,763
2004年6月30日余额	333	764	623	2,374	4,094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	701	—	63	764
本期计提	173	—	623	945	1,741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73	701	623	1,008	2,505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如钢材、铜材)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5,535	8,355	7,641	6,581	401	28,513
期间增加	10,394	3,834	7,638	3,047	85	24,998
合营公司的增加	702	—	—	2,666	—	3,368
乾井成本冲销	(764)	—	—	—	—	(764)
转入固定资产	(3,706)	(3,977)	(3,143)	(668)	(123)	(11,617)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2,161	8,212	12,136	11,626	363	44,49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1%至5.8% (二零零三年：3.1%至6.1%)。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71.8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38.12亿元)及人民币56.59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9.93亿元)。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3 在建工程(续)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4年 6月30日 累积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宁波—上海—南京管道工程	3,261	3,049	743	(2,163)	1,629	5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4
乙烯二期改造	4,667	1,392	1,217	—	2,609	56%	贷款及自筹资金	61
800万吨/年原油改扩建	1,397	304	185	—	489	35%	自筹资金	1
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	3,526	787	734	—	1,521	43%	贷款及自筹资金	—
合营公司								
90万吨乙烯项目	8,895	2,975	3,231	—	6,206	7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79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4,501	7,311	6,380	1,284	382	19,858
期间增加	6,814	2,798	6,313	827	78	16,830
乾井成本冲销	(408)	—	—	—	—	(408)
转入固定资产	(2,635)	(3,413)	(2,879)	(107)	(122)	(9,156)
2004年6月30日余额	8,272	6,696	9,814	2,004	338	27,1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1%至5.8%（二零零三年：3.1%至6.1%）。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	554	1,797	3,163	198	5,712
期间增加	136	13	—	141	290
处理变卖	—	—	—	(50)	(50)
2004年6月30日余额	690	1,810	3,163	289	5,952
累计摊销：					
2004年1月1日	90	634	351	73	1,148
期间摊销	52	147	58	30	287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	—	—	(9)	(9)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42	781	409	94	1,426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548	1,029	2,754	195	4,526
2003年12月31日	464	1,163	2,812	125	4,564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3.5年。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	379	1,036	3,163	129	4,707
期间增加	125	6	—	61	192
处理变卖	—	—	—	(37)	(37)
2004年6月30日余额	504	1,042	3,163	153	4,862
累计摊销：					
2004年1月1日	48	554	351	42	995
期间摊销	38	60	58	17	173
处理变卖	—	—	—	(7)	(7)
2004年6月30日余额	86	614	409	52	1,161
账面净值：					
2004年6月30日	418	428	2,754	101	3,701
2003年12月31日	331	482	2,812	87	3,712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3.5年。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2,243	1,436	—	—	2,243	1,43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45	272	(238)	(289)	607	(17)
其他	27	44	—	—	27	4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3,115	1,752	(238)	(289)	2,877	1,463

本公司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2,011	1,249	—	—	2,011	1,24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367	226	(16)	(16)	351	210
其他	13	35	—	—	13	35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2,391	1,510	(16)	(16)	2,375	1,494

16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2,298	16,979	11,055	7,466
短期其他借款	—	29	—	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款	4,147	3,896	3,222	2,296
	26,445	20,904	14,277	9,787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3.3% (二零零三年：3.2%) 及3.7% (二零零三年：3.1%)。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15,776	60.0	16,311	71.8
三个月至六个月	8,785	33.5	5,140	22.6
六个月以上	1,716	6.5	1,253	5.6
	26,277	100.0	22,704	100.0

	本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15,947	73.6	15,143	83.6
三个月至六个月	4,395	20.3	2,130	11.8
六个月以上	1,314	6.1	844	4.6
	21,656	100.0	18,117	100.0

除注释39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账款

除注释39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预收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0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32	459	(998)	(389)
消费税	1,028	1,547	690	1,184
所得税	4,146	4,077	1,623	2,012
营业税	62	52	30	24
其他税金	757	851	137	144
	6,025	6,986	1,482	2,975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两个期间，除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21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2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注释39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3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5,621	5,363	3,015	3,437
— 日圆借款	485	533	485	498
— 美元借款	1,173	623	699	408
— 港元借款	—	4	—	—
	7,279	6,523	4,199	4,343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78	65	34	30
— 美元借款	32	62	29	30
	110	127	63	60
应付债券				
— 人民币借款(注释26)	1,500	1,50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2,000	19	2,000	19
— 美元借款	6	6	6	6
	2,006	25	2,006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总额	10,895	8,175	6,268	4,428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至6.2%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42,268	38,863	34,219	29,577
日圆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586	2,909	2,586	2,866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793	4,340	2,832	2,676
港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 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3%，在2006年到期	6	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279	6,523	4,199	4,343
长期银行借款		42,374	39,596	35,438	30,776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226	359	56	182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 至4.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124	151	103	118
欧元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 为1.8%至8.1%不等，在2025年或 以前到期；已于2004年内偿还	—	21	—	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	127	63	60
长期其他借款		240	404	96	261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减10%，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1,350	705	—	—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0.7%， 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1,614	745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2,964	1,45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至5.2%，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2,896	2,223	2,202	2,138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4%，在2005年到期	9	12	9	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6	25	2,006	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6,460	37,771	35,766	37,686
		82,038	79,221	71,300	68,723

25 长期借款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9,635	13,145	6,195	9,346
两年至五年	31,234	26,591	27,118	21,526
五年以上	41,169	39,485	37,987	37,851
长期借款总额	82,038	79,221	71,300	68,723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的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0.55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03亿元)及人民币0.02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09亿元)。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39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借款。

26 应付债券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4.6%， 在2014年2月到期(i)	3,500	—	3,500	—
可转换债券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5%， 在2004年7月到期(ii)	1,500	1,50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0	1,500	—	—
	3,500	—	3,500	—

(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记入预提费用。

(i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该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该子公司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偿还。

27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详见注释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由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债转股安排，本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予下述国家银行或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 261号文批覆的要求，本公司于全球发售H股后，根据H股的发行价格，对债转股价格及国有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为87.7557亿股、87.2065亿股、12.9641亿股及5.8676亿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调整为477.426亿股。该项协议已获得财政部财企[2000] 75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覆》批准。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2000) CV No.0007、KPMG-C(2001) CV No.0002及KPMG-C(2001) CV No.0006。

29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6,852	36,588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i)	—	35
子公司发股溢价(ii)	—	147
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iii)	—	82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36,852	36,852

(i)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财政部国经贸投资[2002] 847号文《关于下达2002年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接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总额为人民币0.35亿元。该等款项用作购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

(i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年度于境内进行配股，独立投资者以现金为代价认购股份，进行配股而使本集团合并后的净资产增加之部份记入资本公积。

(ii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年度进行债务重组，借款银行免除借款利息。因上述债务重组而产生的收益记入资本公积。

3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 余公 积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 余公 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余额	4,429	4,429	7,000	15,858
利润分配	1,901	1,901	—	3,802
于2003年12月31日余额	6,330	6,330	7,000	19,660
于2004年1月1日余额	6,330	6,330	7,000	19,660
利润分配	1,504	1,504	—	3,008
于2004年6月30日余额	7,834	7,834	7,000	22,668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5%—10%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注释44中列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73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67亿元)，占本集团全部收入总额的10%(二零零三年：14%)。

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5,671	4,511	3,683	3,075
城建税	1,214	913	579	465
教育费附加	591	433	289	223
资源税	221	221	55	54
营业税	79	63	55	38
	7,776	6,141	4,661	3,855

3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2,379	2,482	1,447	1,32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2)	(130)	(65)	(77)
净利息支出	2,277	2,352	1,382	1,246
利息收入	(169)	(142)	(74)	(66)
汇兑损失	29	38	12	22
汇兑收益	(43)	(14)	(33)	(2)
	2,094	2,234	1,287	1,200

34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0	28	17	5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86	313	16,623	11,895
	516	341	16,640	11,949

36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405	246	1,230	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3	264	1,741	264
捐赠支出	49	56	35	33
罚款及赔偿金	33	20	31	20
减员费用(i)	412	—	325	—
其他	290	182	190	141
	4,952	768	3,552	568

(i) 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对共约8,000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为人民币4.12亿元(二零零三年:无)。

37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中国所得税准备	8,568	5,189	7,413	4,976
递延税项	(1,414)	(427)	(881)	(417)
	7,154	4,762	6,532	4,559

38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二零零四年年度中期股利的有关事项。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议,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四年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03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6.01亿元)。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52.02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派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52.02亿元。

3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49.12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变化。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5.1%的股份，于本报告期间没有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维尼纶厂
 南京化工厂
 清江石化厂
 保定石化厂
 洛阳石化聚丙烯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岳阳石化总厂
 天津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0,715	19,861
采购	(ii)	18,253	15,170
储运	(iii)	979	78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7,101	6,84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831	3,92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906	940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646	1,424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31	22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5	5
利息收入	(x)	25	34
利息支出	(xi)	349	318
(提取自) /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	(xii)	(1,532)	1,063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921	2,323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两个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3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注释:

- (i) 货品销售是指产成品销售如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这些交易是指所提供的运输及仓储服务,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32亿元及人民币42.64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于有关年度内曾经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存放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18.84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420.51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4.47亿元和人民币4.82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0.2%至1.0%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3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	—	3,642	3,125
预付账款	—	—	1,338	463
其他应收款	3,188	3,201	3,974	6,024
应付账款	—	—	2,095	1,028
预收账款	—	—	981	539
其他应付款	5,934	4,588	4,858	9,927
短期借款	—	—	4,147	3,896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到期部分) (注)	—	—	38,466	37,796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40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74	70.01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30,028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3	(i)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4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面值人民币1,500	99.8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i)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519	(i) 40.72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30	84.9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i)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4	71.32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会计报表注释(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41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资本	本集团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元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元	50.00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42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247	3,276	3,150	3,175
一至两年	3,217	3,229	3,128	3,133
两至三年	3,204	3,200	3,114	3,114
三至四年	3,186	3,175	3,100	3,095
四至五年	3,164	3,162	3,084	3,087
五年后	98,565	99,619	96,933	98,253
	114,583	115,661	112,509	113,857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26,750	48,10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1,835	47,716
	68,585	95,823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4,966	6,923
已授权但未订约	1,752	3,432
	6,718	10,355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19,353	32,210
已授权但未订约	30,386	36,029
	49,739	68,239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42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1.01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17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8	87	51	69
一至两年	98	117	68	88
两至三年	82	87	45	54
三至四年	65	72	49	42
四至五年	73	65	61	52
五年后	313	361	173	212
	709	789	447	517

43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173	17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897	4,955	12,074	12,084
	4,897	4,955	12,247	12,257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并且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改为进一步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13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85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44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注释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7,376	7,083
分部间销售	26,316	24,980
	33,692	32,063
炼油		
对外销售	31,986	26,909
分部间销售	126,904	100,690
	158,890	127,599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56,539	110,231
分部间销售	1,334	1,630
	157,873	111,861
化工		
对外销售	50,946	35,554
分部间销售	4,794	3,590
	55,740	39,144
其他		
对外销售	18,862	15,065
分部间销售	16,246	13,400
	35,108	28,465
抵销分部间销售	(175,594)	(144,290)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65,709	194,842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16,165	16,345
炼油	151,772	123,141
营销及分销	138,914	98,271
化工	45,685	35,713
其他	34,769	28,249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173,431)	(143,275)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213,874	158,444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15,568	14,784
炼油	6,914	4,377
营销及分销	18,959	13,590
化工	10,055	3,431
其他	339	216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51,835	36,398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于注释38中所述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会宣派二零零四年中期现金股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并没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405
减员费用	412
捐赠支出	49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4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0)
相应税项调整	(637)
合计	1,293

47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77页至第103页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须编制真实和公允的中期财务报表。在编制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中期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集团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中期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	2003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265,709	197,614
其他经营收入	4	9,733	7,721
		275,442	205,33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97,123)	(144,36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14,212)	(11,428)
折旧、耗减及摊销		(14,773)	(12,947)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2,475)	(2,784)
职工费用	6	(8,346)	(8,338)
减员费用	7	(412)	—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	(7,776)	(6,19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9	(2,986)	(714)
经营费用合计		(248,103)	(186,766)
经营收益		27,339	18,569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	(1,986)	(2,194)
利息收入		169	145
汇兑亏损		(29)	(39)
汇兑收益		43	14
融资成本净额		(1,803)	(2,074)
投资收益/(亏损)		30	(2)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451	272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26,017	16,765
所得税	11	(7,713)	(5,264)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18,304	11,501
少数股东损益		(2,153)	(774)
股东应占利润		16,151	10,727
每股基本净利润	12	0.19	0.12
本期间股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中期股利	13	3,468	2,601

第82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251,704	256,748
在建工程	15	44,659	28,973
投资	16	2,711	2,58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8,849	8,081
递延税项资产	22	3,506	2,144
预付租赁		794	810
其他资产		2,612	2,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35	301,490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73	15,22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755	2,184
应收账款	19	13,621	9,284
应收票据	19	8,009	5,953
存货	20	60,631	46,11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1	20,813	20,574
流动资产合计		120,102	99,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3	31,187	25,15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3	6,153	3,921
应付账款	24	26,277	22,704
应付票据	24	28,531	23,95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5	41,419	42,187
应付所得税		4,146	4,077
流动负债合计		137,713	122,005
流动负债净额		(17,611)	(22,6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97,224	278,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3	49,078	41,4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3	36,460	37,771
递延税项负债	22	5,106	4,599
其他负债		731	1,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75	85,048
少数股东权益		27,440	25,866
净资产		178,409	167,899
股东权益			
股本	26	86,702	86,702
储备		91,707	81,197
		178,409	167,899

董事会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基铭
副董事长、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	200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9,291	28,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本支出		(26,134)	(19,156)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3,368)	(1,942)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804)	(81)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31	69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87	29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1,371)	(1,804)
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00	44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0,659)	(21,553)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160,356	101,970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1,621	1,13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150,838)	(102,837)
分派予少数股东		(141)	(149)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92	12
分派股利		(2,313)	(5,202)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8)	—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0,421	(5,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947)	2,022
汇率变动的影响		(1)	—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21	18,16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73	20,183

第82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	2003年 人民币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26,017	16,765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14,773	12,947
乾井成本	764	1,238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451)	(272)
投资(收益)/亏损	(30)	2
利息收入	(169)	(145)
利息支出	1,986	2,194
未实现汇兑(收益)/亏损	(32)	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399	25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2,324	269
应收账款增加	(4,337)	(1,257)
应收票据增加	(2,056)	(234)
存货(增加)/减少	(14,519)	14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	506	(909)
预付租赁款减少	16	12
其他资产增加	(779)	(64)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3,573	(2,081)
应付票据增加	4,573	2,43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减少)/增加	(2,425)	4,308
其他负债(减少)/增加	(497)	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636	35,796
已收利息	170	143
已付利息	(2,390)	(2,497)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222	274
已付所得税	(8,347)	(5,06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9,291	28,649

第82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餘 人民币	法定 盈餘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餘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18,878)	18,072	31,641	4,429	4,429	7,000	241	20,849	154,485
对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调整	—	—	—	—	—	—	—	9,338	—	9,338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报)	86,702	(18,878)	18,072	31,641	4,429	4,429	7,000	9,579	20,849	163,823
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利(附注13)	—	—	—	—	—	—	—	—	(5,202)	(5,202)
股东应占利润	—	—	—	—	—	—	—	—	10,727	10,727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977	977	—	—	(1,954)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250)	—	—	—	—	250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摊销的 递延税项	—	—	—	—	—	—	—	(2)	2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26	(26)	—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的净资产	—	—	—	—	—	—	—	8	—	8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6,702	(18,878)	18,072	31,391	5,406	5,406	7,000	9,611	24,646	169,356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702	(18,960)	18,072	30,341	6,330	6,330	7,000	252	31,832	167,899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利(附注13)	—	—	—	—	—	—	—	—	(5,202)	(5,202)
股东应占利润	—	—	—	—	—	—	—	—	16,151	16,151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1,504	1,504	—	—	(3,008)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627)	—	—	—	—	627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摊销的 递延税项	—	—	—	—	—	—	—	(2)	2	—
评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	—	—	(439)	—	—	—	—	—	(439)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6,702	(18,960)	18,072	29,275	7,834	7,834	7,000	250	40,402	178,409

注：

- (a)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积直至其餘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但在以上用途后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15.04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9.77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比例至此储备。

- (b)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5%至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则不能被分配。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提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法定公益金金额。董事决议提取人民币15.04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9.77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比例至此基金。

- (c) 任意盈餘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餘公积相若。
- (d) 根据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268.04亿元，此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6.01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e)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f)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78及179条规定所应用。

第82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使这些经营业务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独立管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新星」)所有权益,作价人民币64.5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中石化茂名」)的权益,作价人民币33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乙烯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西安石化主厂(「西安石化」)和塔河油田石化厂(「塔河石化」)的权益,作价分别为人民币2.21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炼油资产」)。

由于本集团、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上述的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收购乙烯资产和收购炼油资产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而本集团于合并前的财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而重新编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设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已作为分派反映于股东权益中。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已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已由于合并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业绩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已于 以前期间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被收购 集团成员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数字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202,474	2,861	205,335
股东应占利润	10,701	26	10,727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12	—	0.12

于列示期间,本集团与被收购集团成员之间所有重大的交易已作抵销。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14)。在附注2中所述的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合并利润表内包括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的附属公司的业绩，而少数股东应占数额是从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中扣除或加上。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1。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功能及记账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原值减呆账准备列示。呆账准备是根据结算日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计提。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间接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14)，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于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资产投产后所发生的费用，只会在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未来经济效益增加时才会被资本化。所有其他费用会在发生时记入该期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额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及其他	4至18年
加油站	25年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尚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入账并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投资

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准备列示。管理层认为投资的账面面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便会提拨准备。

(k)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该等政策。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夥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权益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m) 准备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会在资产负债表被确认。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o)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该期间的利润表内列支。

(p)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q)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在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r)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s)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t)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于发生时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29。

(u) 减值亏损

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以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储备数额为限在重估盈餘中直接扣除，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被计入重估储备，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w) 股利

股利在宣布分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x)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9,532	7,610
租金收入	201	111
	9,733	7,721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研究及开发费用	1,024	884
经营租赁费用	1,972	1,620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6,112	6,191
员工福利	809	799
退休计划供款	959	896
社会保险供款	466	452
	8,346	8,338

7 减员费用

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对约8,000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为人民币4.12亿元(二零零三年:无)

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5,671	4,529
城建税	1,214	925
教育费附加	591	437
资源税	221	221
营业税	79	78
	7,776	6,190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和柴油的生产商徵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徵收。

9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31	18
捐款	49	5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399	25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注)	2,324	269
其他	183	112
	2,986	714

注：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发生减值亏损的油气资产及长期资产须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21.40亿元(二零零三年：无)，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部份持有作生产用途的化工产品生产设备相关。这些设备的账面价值已减至其在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于利润表中确认的数额为人民币17.01亿元，另外直接冲减重估盈馀的数额为人民币4.39亿元。化工业务分部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6.23亿元(二零零三年：无)，这些减值亏损主要由于部份加油站于期间内关闭。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2.69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被用作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10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2,379	2,557
减：资本化利息*	(393)	(363)
利息支出	1,986	2,194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1%至5.8%	3.1%至6.1%

11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所得税准备		
— 本集团	8,416	5,120
— 联营公司	152	68
递延税项	(855)	76
	7,713	5,264

预计税务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26,017	16,765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8,586	5,532
不可扣税的支出	192	134
非课税收益	(232)	(107)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193)	(361)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	360	66
	7,713	5,264

注：

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2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161.51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07.27亿元)及于该年度内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三年：86,702,439,000股)股份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期间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13 股利

中期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		
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0.03元)	3,468	2,601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按照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本公司宣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0.03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6.01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中期股利，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6.01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末期股利，每股		
人民币0.06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0.06元)	5,202	5,202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并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177,962	104,295	54,482	133,475	2,508	472,722
添置	442	200	803	99	9	1,55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706	4,000	3,443	677	123	11,949
处理变卖	(641)	(1,667)	(1,282)	(1,102)	(6)	(4,698)
于2004年6月30日结馀	181,469	106,828	57,446	133,149	2,634	481,52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84,604	50,439	10,014	70,344	573	215,974
年度折旧	5,357	3,661	1,276	4,070	90	14,454
年度减值亏损	—	—	623	2,140	—	2,763
处理变卖拨回	(502)	(1,360)	(728)	(775)	(4)	(3,369)
于2004年6月30日结馀	89,459	52,740	11,185	75,779	659	229,822
账面净值：						
于2004年6月30日	92,010	54,088	46,261	57,370	1,975	251,704
于2003年12月31日	93,358	53,856	44,468	63,131	1,935	256,748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39,392	158,634	46,337	228,359	472,722
添置	85	1	623	844	1,55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4	3,667	5,390	2,748	11,949
处理变卖	(618)	(239)	(985)	(2,856)	(4,698)
于2004年6月30日结馀	39,003	162,063	51,365	229,095	481,526
累计折旧：					
于2004年1月1日结馀	16,877	77,582	8,785	112,730	215,974
年度折旧	779	4,575	1,061	8,039	14,454
年度减值亏损	325	—	623	1,815	2,763
处理变卖拨回	(321)	(205)	(491)	(2,352)	(3,369)
于2004年6月30日结馀	17,660	81,952	9,978	120,232	229,822
账面净值：					
于2004年6月30日	21,343	80,111	41,387	108,863	251,704
于2003年12月31日	22,515	81,052	37,552	115,629	256,748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1,597.8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323.20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由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作出估值及经由财政部审批。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国石化新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3.73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为人民币11.36亿元。

由于收购乙烯资产，中石化茂名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石化茂名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51.00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炼油资产，炼油资产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4.61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5 在建工程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结余	5,535	8,459	7,941	6,637	401	28,973
添置	10,394	3,904	7,808	2,840	85	25,031
合营公司的添置	702	—	—	2,666	—	3,368
乾井成本冲销	(764)	—	—	—	—	(76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706)	(4,000)	(3,443)	(677)	(123)	(11,949)
于2004年6月30日结余	12,161	8,363	12,306	11,466	363	44,659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71.8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38.12亿元)及人民币56.59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29.93亿元)。

16 投资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证券市场投资(按成本)	3,016	2,853
减: 减值亏损准备	(305)	(271)
	2,711	2,582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 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的证券市场投资。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8,849	8,081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及营运。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营运结果都不重大。这些所有在中国注册的主要投资的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 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大明集团股份公司 (「大明」)*	有限公司	364,027,608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26.33	—	原油开采及 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8.68	—	销售石化产品 及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元	32.00	8.22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 原油及天然气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 于中国上海的 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 大明及泰山股票均于中国深圳证券市场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是内资A股, 并不能在中国股票市场作交易。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于大明及泰山的投资市场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93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7.83亿元)及人民币20.85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9.71亿元)。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本集团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流动及非流动资产、流动及非流动负债、收入及费用对本集团于列示期间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9 应收账款及票据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	13,418	9,34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3,600	3,044
联营公司	42	81
	17,060	12,469
减：呆账准备	(3,439)	(3,185)
	13,621	9,284
应收票据	8,009	5,953
	21,630	15,237

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20,646	14,118
一至两年	310	461
两至三年	209	251
三年以上	465	407
	21,630	15,237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0 存货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31,929	23,541
在制品	8,045	6,805
制成品	16,729	12,268
零备件及消耗品	4,591	4,017
	61,294	46,631
减：存货减值准备	(663)	(519)
	60,631	46,112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存货的账面值以可变现净值记账为人民币14.34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5.51亿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2,115.48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578.53亿元)。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2,002	2,72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8,206	9,357
其他应收款	1,774	1,679
采购订金	4,089	2,451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2,057	2,675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2,391	1,355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94	331
	20,813	20,574

22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准备	2,247	1,446	—	—	2,247	1,44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45	272	(1,306)	(981)	(461)	(709)
加速折旧	—	—	(3,800)	(3,618)	(3,800)	(3,618)
土地使用权	371	373	—	—	371	373
其他	43	53	—	—	43	53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3,506	2,144	(5,106)	(4,599)	(1,600)	(2,455)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很大可能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或日后的应纳税收入变现，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所作的估值准备为人民币3.6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66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纳税前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23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22,298	16,979
短期其他贷款	—	29
	22,298	17,008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7,279	6,523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	127
可转换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0	1,500
	8,889	8,150
	31,187	25,15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4,147	3,896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6	25
	6,153	3,921
	37,340	29,079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3%(二零零三年：3.2%)。

23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2%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42,268	38,863
日圆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586	2,909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793	4,340
港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3%，在2006年或以前到期	6	7
		49,653	46,119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226	359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124	151
欧元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8%至8.1%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已于2004年内偿还	—	21
		350	531
可转换债券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5%，在2004年7月到期(a)	1,500	1,500
公司债券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固定年利率为4.6%，在2014年2月到期(b)	3,500	—
		55,003	48,150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1,350	705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0.7%，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1,614	745
		2,964	1,450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57,967	49,6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889)	(8,150)
		49,078	41,4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2%，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2,896	2,223
美元借款	于200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4%，在2005年或以前到期	9	12
		38,466	37,7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6)	(25)
		36,460	37,771
		85,538	79,221

(a) 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5.0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该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该附属公司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偿还。

(b)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0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55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03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5.19亿元)。

到期的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券及贷款总额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之内	10,895	8,175
一至两年之内	9,635	13,145
两至五年之内	31,234	26,591
五年之后	44,669	39,485
	96,433	87,396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4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	24,182	21,67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1,973	984
联营公司	122	44
	26,277	22,704
应付票据	28,531	23,958
	54,808	46,66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29,404	20,616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25,240	25,792
六个月后到期	164	254
	54,808	46,662

2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	11,773	15,054
预提支出	15,652	12,20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278	4,122
预收账款	4,629	5,369
第三方贷款	907	979
其他	5,180	4,459
	41,419	42,187

26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股A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2,800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27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载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247	3,276
一至两年	3,217	3,229
两至三年	3,204	3,200
三至四年	3,186	3,175
四至五年	3,164	3,162
其后	98,565	99,619
	114,583	115,661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承担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26,750	48,10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1,835	47,716
	68,585	95,823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4,966	6,923
已授权但未订约	1,752	3,432
	6,718	10,355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1.01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17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8	87
一至两年之内	98	117
两至三年之内	82	87
三至四年之内	65	72
四至五年之内	73	65
其后	313	361
付款总额	709	789

27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4,897	4,955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上市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为进一步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13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85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8 关联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对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可视为关联方。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全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中国政府亦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不少其他企业(「国有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以外的国有企业并不属于关联方。关联方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能力发挥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本集团与国有企业进行业务。再者，中国政府本身直接透过各级机关，以及间接透过数目众多的联属公司和其他机构，成为本集团的主要客户。部分产品可能是按国家监控的价格向中国政府机关和联属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出售，而不是按市场价格。本集团认为，这些销售都是在国内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故此等销售并没有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28 关联方交易 (续)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0,715	17,958
采购	(ii)	18,253	15,061
储运	(iii)	979	66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7,101	6,84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831	3,838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906	918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646	1,357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31	22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5	5
已收利息	(x)	25	46
已付利息	(xi)	349	318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	(xii)	(1,532)	960
来自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921	2,923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运输及仓储服务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27.32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42.64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i) 于有关期间内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放/提取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28 关联方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4.47亿元和人民币4.82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0.2%至1.0%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29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30.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是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9.59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8.96亿元)。

本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以进一步激励这些员工。根据这计划,股票增值权按一定份数授予,每份相当于H股股票1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下不需发行股份。

根据此计划,所有的股票增值权实施期为五年,除自股票增值权被授予之日起前三年不可行使该股票增值权外,于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年末,被授予股票增值权人士可分三次获得行权收益累计不超过30%,70%及100%。

于二零零三年年度,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增值权共258,600,000份。

首次被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本公司H股初次公开招股发行价。行权人获得的税前收益为按港币计算的行权时H股股票市场价格与首次被授予行权价格之差额,再乘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份数,按适当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发放予行权人。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经本公司确认,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人士可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44亿元。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上市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7,376	7,083
分部间销售	26,316	24,980
	33,692	32,063
炼油		
对外销售	31,986	26,287
分部间销售	126,904	102,765
	158,890	129,052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56,539	110,231
分部间销售	1,334	1,630
	157,873	111,861
化工		
对外销售	50,946	38,133
分部间销售	4,794	3,923
	55,740	42,056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18,862	15,880
分部间销售	16,246	13,419
	35,108	29,299
抵销分部间销售	(175,594)	(146,717)
合并销售收入	265,709	197,614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3,544	2,952
炼油	2,367	2,033
营销及分销	362	202
化工	2,645	2,013
企业与其他	815	521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9,733	7,721
合并经营收入	275,442	205,335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0 分部报告(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10,520	10,298
— 炼油	4,251	2,644
— 营销及分销	8,569	5,461
— 化工	4,924	858
— 企业与其他	(925)	(692)
经营收益总额	27,339	18,569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223	181
— 炼油	29	4
— 营销及分销	177	40
— 化工	(37)	(26)
— 企业与其他	59	73
应占联营公司的总损益	451	27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986)	(2,194)
利息收入	169	145
汇兑亏损	(29)	(39)
汇兑收益	43	14
融资成本净额	(1,803)	(2,074)
投资收益/(亏损)	30	(2)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26,017	16,765
所得税	(7,713)	(5,264)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18,304	11,501
少数股东损益	(2,153)	(774)
股东应占利润	16,151	10,727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17。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14及15载述。

30 分部报告 (续)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07,179	101,303
— 炼油	106,227	96,460
— 营销及分销	83,388	73,942
— 化工	89,235	85,740
— 企业与其他	15,458	12,980
合并分部资产	401,487	370,42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274	1,233
— 炼油	139	136
— 营销及分销	1,970	1,815
— 化工	3,904	3,477
— 企业与其他	1,562	1,420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8,849	8,081
未分配资产	24,601	22,312
合并总资产	434,937	400,818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15,134	15,773
— 炼油	29,182	25,743
— 营销及分销	21,405	21,091
— 化工	17,821	16,857
— 企业与其他	12,685	9,384
合并分部负债	96,227	88,848
未分配负债	132,861	118,205
合并总负债	229,088	207,053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在一段以上期间使用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0,072	8,645
炼油	4,104	4,763
营销及分销	8,611	2,732
化工	2,939	2,361
企业与其他	94	222
	25,820	18,723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702	—
化工	2,666	2,068
	3,368	2,068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5,372	4,392
炼油	3,669	3,196
营销及分销	1,358	1,180
化工	4,273	4,006
企业与其他	101	173
	14,773	12,947
利润表中的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	269
营销及分销	623	—
化工	1,701	—
	2,324	269
股东权益中的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		
化工	439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31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及债券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374	有限公司	70.0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28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64及 可换股债券面值 人民币1,500	有限公司	99.81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50	有限公司	82.05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 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519	有限公司	40.72	—	制造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330	有限公司	84.98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 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524	有限公司	71.32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75	有限公司	70.85	—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2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及订金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账提拨准备。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10%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23。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平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并未试就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而发展一套内部评估模式，因这并不可行。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并不可行因为基于本集团之重组，现有资本架构及借贷条款，获取类似借贷之折扣及利息之成本过高。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57,967	49,600
公允价值	58,082	49,698

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非上市股本投资项目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3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终控股公司。

(C)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科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处置或报废所产生的净收入与该项资产净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清理报废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处置或报废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清理报废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出售相关油气资产的收入计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ii)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资产的减值亏损应计入当期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以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为限在重估盈余中直接扣除。

(iii) 油气田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田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iv)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固定资产而借入发生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v)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收购」）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者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运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27年摊销。收购茂名乙烯、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成本跟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相约。

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在收购发生前均是受共同控制，因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共同控制下的企业是按「假设联合经营」法入账，即资产及负债是按历史成本入账，而各公司在收购之前期间的会计报表按合并基准重报。本集团已付的现金价款已作为权益交易处理。

(v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价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i)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附属公司的经营结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损失的上限为附属公司的账面值不得少于零（未反映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viii)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予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予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x)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的使用价值之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减值亏损。由于油气田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见(iii)），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产生差异，因而确认的减值亏损及冲回部分也相应地不同。

(x)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后，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5,039	9,765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i)	879	—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ii)	439	—
油气田资产折旧	(iii)	370	1,27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v)	247	203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	58	58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v)	—	26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	9	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vii)	(236)	—
开办费	(viii)	(95)	(10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x)	—	(5)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59)	(49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6,151	10,727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72,276	162,946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i)	2,139	1,260
油气田资产折旧	(iii)	11,255	10,88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v)	1,372	1,12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	(2,754)	(2,812)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	(861)	(87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少数股东损益	(vii)	332	61
开办费	(viii)	(264)	(16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x)	(113)	(113)
政府补助	(x)	(326)	(326)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4,647)	(4,0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78,409	167,899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并非基本财务报表规定编制的一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这些资料未经独立审计或审阅。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b)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以前的期间内需要就利息资本化及投产前业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须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拨回及列为开支。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内，并无就利息及投产前业绩资本化作出调整。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c)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和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就收购进行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净盈馀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馀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馀需结转留存利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d)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e) 长期资产的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公允价值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撤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代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还对折旧的影响。

(f)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运营的合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

(g) 商誉摊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和负商誉应在可用年限根据系统的基准予以摊销。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142号公报」)的规定，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起及此后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4年 美元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利润		1,951	16,151	10,727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4	29	38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1	6	6
返回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减值(已扣除折旧影响)	(c)	(1)	(4)	—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c)	231	1,913	2,00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c)	76	627	250
资产置换	(d)	1	12	12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已扣除折旧影响)	(e)	3	21	28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13	108	129
商誉摊销	(g)	1	4	(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108)	(892)	(756)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利润		2,172	17,975	12,438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0.03 元	人民币 0.21 元	人民币 0.14 元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2.51 元	人民币 20.73 元	人民币 14.35 元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2004年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美元百万元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21,556	178,409	167,89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9)	(323)	(352)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1)	(6)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c)	(1,204)	(9,968)	(12,943)
就重估作出的递延税项调整	(c)	365	3,020	4,004
资产置换	(d)	(66)	(543)	(555)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e)	(65)	(540)	(561)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52	429	321
商誉	(g)	3	21	17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42	345	398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20,643	170,844	158,216

附注：美元等值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1美元兑人民币8.2766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陈同海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基铭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5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股东大会修订后的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